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本推广条款及细则项下之每项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1户通户口，并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期内成功进行合资格交易之客户(「客户」)。
2. 除另有注明外，若客户参与本行的大抽奖，客户同意大抽奖须受本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inMotion「奖赏 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3. 参与奖赏 Go! 计划(「计划」)
   i. 客户必须持有至少一个有效银行账户和/或信用卡账户并持有有效的网上理财户口才可获资格参与此计划。
   ii. 客户必须成功登入本行的流动应用程序「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inMotion 动感银行」)，并同意本行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及经inMotion向客户提供任务(定义如下)及优惠等相关信息才可参与此计划。
4. 客户必须于存入减免金额或回赠/奖赏时仍持有本行的相关1户通户口及支票或储蓄户口。
5. 客户的1户通户口的开户日期及时间以本行系统记录为准。
6.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7. 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每项银行产品或服务均受其各自的条款及细则、相关资格和认购流程的约束。详情请向分行职员寻求协助。
8.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
9. 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0.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受有关规定监管。任何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投资交易现金奖赏」(「投资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此投资奖赏只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CITIC*diamond* 客户、CITIC*first* 客户（「合资格客户」)。此投资奖赏并不适用于一般客户、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
2.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任何渠道(除另有说明外)认购或购入合资格投资产品，并累积指定合资格交易金额将获享现金奖赏，如下：

每累积合资格交易金额	现金奖赏
HK$ 50 万元或港币等值	HK$ 500 (最高 HK$48,000)

3. 「合资格投资产品」指合资格客户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于本行认购或设立的以下投资产品。

合资格投资产品	**合资格交易金额**
基金 (不包括任何转换交易及认购货币市场基金)	总认购交易的金额 [1] [1] *不包括(a) 基金转换及转入的金额、(b) 已符合「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的合资格交易、(c) 0%认购费的交易及(d)认购费低于 0.88% (只适用于 CITICdiamond 客户 及私人银行客户)及 1%(只适用于 CITICfirst 客户)的交易* (详情参阅「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债券 (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的零售债券)	总购入结算金额 [2] 或获分配金额 (适用于一手债券市场) [2] *不包括转入金额及首次公开认购的零售债券*
存款证	总购入结算金额 [3] [3] *只包括年期为 6 个月或以上的存款证*
股票挂钩投资	总认购面值
结构性票据	总认购面值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	总投资金额 [4] [4] *只包括于 inMotion 认购的高息货币联系存款*
结构性存款	总投资金额 [5] [5] *只包括存款期为 6 个月或以上并经 inMotion 认购的结构性存款*

4. 若合资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奖赏前，将部份或全部认购 / 开立之合资格投资产品转出，本行保留不批准此投资奖赏优惠之权利。
5. 如有关合资格投资产品价格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合资格投资产品价格至等值港元以计算合资格交易金额。
6. 任何由户口号码结尾为 90 及 91 之 1 户通户口的合资格投资产品申购 / 交易金额将不被视为合资格交易金额。
7. 合资格交易金额按每名合资格客户计算。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 1 户通户口，所有 1 户通户口的合资格交易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 1 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则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合资格交易金额。
8.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此投资奖赏一次。
9. 本行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现金奖赏于合资格客户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 (个人或联名户口)。该户口必须于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客户之现金奖赏将被取消。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须仍维持其私人银行客户/ CITIC*diamond* / CITIC*first* 客户身份。

有关「股票交易高达一世免佣」(「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

1. 除另有注明外，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优惠仅适用于推广期间内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a. 在本行
的行动应用程序 inMotion 动感银行(「inMotion」)上透过「Rewards Go!」获得「买股票一世免佣！」(「任务」)，和
   b. 维持有效的 1 户通户口，不论是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
3. 当合资格客户开始参与任务时，客户将被视为已阅读及同意受相关任务的描述及内容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的参与资格、任务完成条件、奖赏详情及推广期。
4. 合资格客户只能于任务有效期前参与任务。未完成的任务将会过期并不会重新分配。
5. 若符合以下要求，合资格客户可享有以 1 户通户口透过「inVest 动感投资」及「inMotion 动感银行」进行之香港股票、美国股票及中国 A 股买入交易$0证券买入经纪佣金(「买入免佣」)：
   (a) 登入 inMotion 动感银行，点击「Rewards Go!」然后按「立即登记」即可在推广期间注册任务。
   (b) 自登记月份起，若合资格客户于每个历月月底维持其现有个人港币往来/储蓄/ 1 户通存款帐户(「合资格港元账户」)总金额不少于港币 100,000 元(定期存款除外)则可继续享受买入免佣。若合资格客户于任何历月末的合资格港币户口总金额未维持至少港币 100,000 元，买入免佣将由下一历月起被暂时停止，在此情况下，合资格客户可于月底重新维持合资格港币账户总金额至少港币 100,000 元，买入免佣将于下一历月起恢复。
   (c) 若合资格客户连续 3 个月末的合资格港币账户总金额未能维持至少港币 100,000 元，则买入免佣将于次月起终止，且不可恢复。

6. 示例: 合资格客户于2025年1月17日注册任务

2025 年 交易月份	买入免佣延续？	当月月尾合资格港币户口总金额
整个 1 月	是 (客户于 1 月 17 日注册任务)	港币 100,000
2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于 1 月月尾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0
3 月	**否 - 暂时停止**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于 2 月月尾**不足** 10 万港币)	港币 300,000
4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于 3 月月尾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150,000
5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于 4 月月尾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250,000
6 月	是 (因为合资格港元账户总和于 5 月月尾至少维持 10 万港币)	港币 350,000
翌月持续安排如上		

7. 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之有关佣金及费用。合资格客户可根据以下时间表，透过inMotion动感银行「Rewards Go!」任务(「奖励获得任务」)领取证券买入交易享有的相关经纪佣金回赠金额(「回赠」)：

证券买入交易月份	奖励获得任务月份
1 月至 3 月	5 月底
4 月至 6 月 (如适用)	8 月底 (如适用)
7 月至 9 月 (如适用)	11 月底 (如适用)
10 月至 12 月 (如适用)	2 月底 (如适用)
翌年持续安排如上 (如适用)	

8. 已注册的合资格客户即使未能满足上述第5(b) 点列出的条件，于下列指定交易日(定义见下文)透过inVest及inMotion购买港股、中国A股及美国股票仍可享买入免佣。
9. 指定交易日：

2025	
1 月	21、27、28、31
2 月	3 至 7、11、21
3 月	11、21、31
4 月	1、11、21、28 至 30
5 月	1、2、21
6 月	11

10. 该回赠只适用于本行之经纪佣金，其他有关交易的交易税项、征税、罚款、征费的收费及费用，包括及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交易费用如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财汇局交易征费等，均不包括在回赠金额内。
11. 享有本优惠的证券买入交易不可重复享有其他证券优惠，有关优惠细则请参阅：中信银行(国际)主页>个人理财>推广优惠>inVest动感投资>最新优惠>优惠详情，已享有其他证券优惠的佣金减免的交易，将不会计算回赠金额。
12.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相关之推广优惠。
13. 获得奖励任务不适用于与本行其他与证券交易相关的优惠。
14. 合资格客户需在奖励获得任务出现后 90 天内领取回赠，过期及未领取的回赠将不会作重新发放并被视作为放弃。
15. 回赠将于 14 个工作天内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有效个人港币户口，而选择之户口顺序则由本行决定，恕不另行通知：i. 储蓄户口 ii. 往来户口 iii. 信用卡 户口。客户必须于存入领取回赠时持有有效的网上理财户口以及本条款中提及的有效户口并维持户口状况良好。如果户口上的状态发生变化，本行保留不给予回赠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将回赠发放之任何其他账户。
16. 本行亦保留更改回赠方式的权利并恕不另行通知，直接将回赠存入至阁下于本行持有有效的港元储蓄或往来户口内，届时阁下将不须于 inMotion「奖赏 Go!」内领取奖赏。
17. 本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

有关「无上限免费实时报价服务」之特定条款及细则：

「无上限免费实时报价服务」只适用于持有 1 户通(个人或联名户口)并已登记使用网上理财及/或电话理财的客户。推广期内香港及中国市场之免费报价已预设为每月 500,000 次，所有市场的额外用量均不另收费，有关之免费报价次数将于推广期后重设至《投资产品服务收费》所订之水平。

有关「转入/存入股票优惠」之特定条款及细则(「优惠」)：

1. 客户须：
   i. 于本行的行动应用程序 inMotion 动感银行(「inMotion」)上透过「Rewards Go!」登记「买股票一世免佣！」，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从第三方金融机构/银行以无纸化形式转入香港股票、美国股票、中国 A 股至本行，或以实物形式存入香港股票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2. 现金奖赏金额将根据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的股票转入/存入总金额减股票转出/提取总金额(「总股票净金额」)厘定，详情如下：

总股票净金额(HK$)	现金奖赏金额(HK$)
50 万元至 1 百万元以下	$500
1 百万元至 3 百万元以下	$1,500
3 百万元至 5 百万元以下	$5,000
5 百万元或以上	$10,000

3. 总股票净金额以该成功转入/存入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收市价格及股数作计算。如「股票转入/存入」交易涉及外币，兑换率 1 美元 = 港币 7.8 元/人民币 1 元 = 港币 1.1 元将用以换算股票金额。
4.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上述优惠一次。
5. 此优惠不适用于本行 1 户通户口之间互相转入/存入交易。
6. 客户仍须缴付所有适用之有关佣金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印花税、经手费(由上海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费(只适用于卖出交易)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sc/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pdf 。
7. 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之港元支票或储蓄户口。于回赠时，客户之证券户口及港元支票或储蓄户口须仍然有效，方可获享上述优惠。若客户于本行送出奖赏时并非有效之本行银行及证券户口客户，有关之奖赏将被视作放弃，而本行将不会透过任何途径存入有关奖赏。
8. 证券前收市价可按香港交易所调整。详情请浏览香港交易所「有关证券前收市价调整的指引」。
9. 联名股票户口之所有证券转账交易，将一并用作计算户口主要持有人的总证券净金额。
10. 本推广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

有关「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此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于本行认购任何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资计划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客户 (「合资格客户」)。

2.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渠道 (包括 inMotion 动感银行及网上银行) 进行基金 (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 认购交易，可享首宗网上认购基金交易认购费回赠优惠，最高认购费回赠金额如下：

	最高认购费回赠金额
私人银行	HK$8,800
CITIC*diamond* 及 CITIC*first*	HK$5,000
一般客户	HK$1,000

3. 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以下基金交易：(a) 基金转换、(b)月供投资计划、(c) 港币 0 认购费的交易及(d)非透过网上渠道的交易。
4. 认购费是按每名合资格客户计算。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 1 户通户口，认购费将按该客户首次的基金交易作计算。如 1 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则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认购费。
5. 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的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认购费回赠金额至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 (个人或联名户口)。
6. 如有关基金认购费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费用回赠至等值港元。
7.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存入认购费回赠时仍维持相关 1 户通户口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 (个人或联名户口)。
8. 此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及所有于推广期内或认购费回赠存入时仍是本行的员工。
9. 已享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交易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有关「基金转入现金奖赏」(「基金转入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基金转入推广期」) 。
2. 基金转入推广只适用于持有本行 1 户通户口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于每个阶段内每累积基金转入 HK$100,000 (或等值)可享 HK$300 现金奖赏，每个阶段可享最高 HK$99,000 现金奖赏。若累积基金转入少于 HK$100,000 (或等值)，金额将不会累积至下一阶段计算。
4. 基金转入申请只适用于由本行分销或认可之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合资格基金」)。本行有最终决定权，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可享有此基金转入推广。
5. 合资格基金转入申请须于基金转入推广期内提交及完成。
6. 合资格基金转入金额将根据有关基金单位成功转入本行当日所获得最新之基金单位价格计算。如有关基金之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合资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至等值港元。
7. 合资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是按每名合资格客户计算。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 1 户通户口，所有 1 户通户口的合资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 1 户通户口为联名户口，则会被视为基本户口持有人的合资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
8. 本行将会按以下时间表计算合资格基金转入金额及存入现金奖赏至合资格客户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 (个人或联名户口)。

阶段	成功转入日期	持有期开始日	持有期结束日	现金奖赏存入
阶段 1	2025 年 1 月 1 日 –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阶段 2	2025 年 4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阶段 3	2025 年 7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阶段 4	2025 年 10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9.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的总基金持仓市值于持有期结束日必须至少达到其持有期开始日所持有的总基金持仓市值方可享基金转入推广。
10. 若合资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奖赏或之前，将于本行持有转入之合资格基金的任何单位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本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关现金奖赏之权利。
11.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存入现金奖赏时仍维持相关 1 户通户口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 (个人或联名户口)。
12. 此推广并不适用于户口号码结尾为 90，91 及 98 之 1 户通户口及所有于基金转入推广期内或现金奖赏存入时仍是本行之员工。

重要事项：

部分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除以下列出的风险因素外，在进行交易前，你亦应阅读并了解销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风险因素。

有关投资基金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基金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2)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之表现不能预示将来之表现。投资基金之价格可跌亦可升，甚至会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投资基金的价值或会大幅少于你的投资金额。(3) 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条件，并参阅相关的销售刊物、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4)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投资政策及风险因素)。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债券/存款证之风险披露声明

(1) 债券/存款证并非存款。此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2) 投资带有风险，债券/存款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存款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存款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3) 失责/信贷风险 - 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有责任缴付利息或本金。如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无力偿还或违约，你可能无法收到本金偿还或根据产品条款的其它款项。(4) 信贷评级相关风险 - 信贷评级机构主要根据往绩而给予的信贷评级，并且不能保证产品、发行机构和担保人的信誉。信贷评级下调可能会对发行机构的再融资能力及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5) 利率风险 - 债券/存款证受利率的波动所影响。当利率上升时，此产品价格通常会下跌。此外，长年期债券/存款证一般对利率变化更为敏感。(6) 汇率风险 - 此产品受汇率波动的风险。当转换回本地货币时可能会有所损失。(7) 流通量风险 - 此产品的二手市场流通量可能欠佳，你可能未能于到期日前出售。即使你能出售，沽出价格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并可能导致你的投资蒙受重大损失。(8) 市场风险 - 根据业务的性质，发行机构和担保人在业务、营运、法律、法规和政治方面承受不同程度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发行机构和担保人的营运、财务状况和持续营运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机构和/或担保人履行本产品义务的能力。你投资的价值或会下跌。由于当地、区域性及全球性政治、社会及经济发展可能对评级及市场产生不良影响，包括与你的投资有直接关系的评级及市场，因此你更可能损失全部投资。该等发展可能长期干扰市场及令不同经济措施产生异常或异变的波动，包括汇率、债券/存款证价值及孳息率、利率、证券价值及商品价值。(9) 事件风险 - 每当发行机构进行合并或收购等企业活动，其信贷评级可能会下调。此外，若发行机构须发行大量新债以集资进行企业重组活动，该公司赎回现有债券/存款证的能力亦会减弱。(10) 税务风险 - 你应审慎考虑投资此产品的税务影响并咨询自己的独立专业顾问。(11) 可被提早赎回产品 - 本产品可被发行人于到期前提早赎回。当你再投资到具有类似风险参数的其他产品时，你可能无法享有相同的收益率。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会蒙受损失。

有关高息货币联系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等同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2)投资于高息货币联系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联系货币。于存款期内，客户并不享有联系货币的权利。联系货币于存款期内的汇率变动未必会导致客户在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的回报出现任何相应的变化。(3)高息货币联系存款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工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 、银行的信贷风险、货币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及银行提早终止的风险。(4)最高潜在收益有限。(5)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6)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有关股票挂钩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1) 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 (2) 股票挂钩投资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3)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及无以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4)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5)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6) 投资于股票挂钩投资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 (7) 股票挂钩投资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再投资风险，提早终止的风险，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利益冲突，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汇率风险和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8) 股票挂钩投资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 (9) 如股票挂钩投资挂钩美国股票， 投资者亦需注意相关风险，例如有关交易日及时段差异的风险及可能对阁下的影响，美国税务风险及若干数据可能仅会以英文提供。 (10)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 (11)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12) 获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 (13)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 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 (14)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联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及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

有关结构性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1)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 计划所保障。(2) 到期时本金保障 –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于到期前终止本产品，阁下可能因本产品内含 的衍生工具价值下跌而蒙受损失。 (3)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以产品条款书中订明的外汇即期汇率和外汇远期汇率的货币掉期。一般而言，当购买此 产品，阁下将会承担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结算风险。(4)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时，阁下将依赖银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银行 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 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5) 最大潜在亏损–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 倘若银行未能履行其责任或阁下收取的结算货币于到 期日幅度庞大的贬值，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6) 潜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潜在收益参照利率而所厘定的利息金额。(7) 无二手市场 – 本产品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供阁下在本产品到期前出售本产品。(8) 有别于买入参考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挂钩货币。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出现任何变动时，可能不会 带来本产品的市场价值及/或表现相应的变动。 (9) 流动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 (10) 货币风险 – 倘若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 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11)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可 能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 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有关结构性票据(又称为私人配售票据)之风险披露声明

(1)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 (2) 结构性票据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之认可。相关销售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阁下应就该产品审慎行事。 (3) 结构性票据只供专业投资者买卖。 (4) 结构性票据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5) 结构性票据并不保本及无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6) 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 (7)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可能蒙受亏损: 结构性票据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 阁下就结构性票据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 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 (8)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 (9) 结构性票据并非上市及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10)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在结构性票据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11)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12)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联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及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 (13) 结构性票据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如须实物交付挂钩股票须承担之市场价格变动，货币/汇率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计算代理的酌情权，潜在利益冲突，结算受影响，提早终止/赎回，对冲风险，对参考资产并无任何权利和突发事件。 (14) 结构性票据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

有关证券交易之特定风险披露声明

(1)投资涉及风险。(2)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跌可升，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3)投资者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4)投资者若投资于以非本土货币结算的投资产品，投资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损。(5)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相关的证券买卖条款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并于有需要时咨询专业顾问之意见。(6)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假如人民币兑港元的价格贬值，则以港元计算的投资价值将会下降。而且人民币与其他货币(包括港元)的兑换受到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并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关方面的监管规定。而这些规定有可能因应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的变动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的要约或招揽。
本行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的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书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径复制或传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sc/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